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76	金科资源	2022年7月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省君志合律师事务所司保平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1 年的工作，系统总结了 2021 年的战略目标落实情况、运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指标情况，并指出了在经营管理中仍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同时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了 2021 年的工作报告，重点从履职尽责、发挥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性总结，同时围绕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了建议，并安排部署了 2022 年的工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许昌市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及《许昌市金科

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65）。

（四）审议《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和计划，财务部门组织编写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收入、成本、利润进行了科学合理的预测。现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886,927.3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89,701,735.5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185,191.77 元。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

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n 或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n 或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十）审议《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n 或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

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代表应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20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瑞贝卡新天下 A 座 10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罗曼；联系电话：0374-8309086

邮箱：719754605@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